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送达公告

三亚天涯综执送告字〔2025〕第 28-2 号

三亚市河西区金桥婚姻介绍所：

本机关于2025年6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三亚天涯综执更通字〔2025〕第7号《更正文书通知书》，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本机关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亚天涯综执更通字〔2025〕第7号《更正文书通知书》，内容是：本机关于2025年3月6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三亚天涯综执罚告字〔2025〕第7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存在笔误，现将更正事项通知如下：该文书中第1页中当事人主体名称、第1段第3行、第3页第1段中表述“ 三亚市金桥婚姻介绍所 ”均更正为“ 三亚市河西区金桥婚姻介绍所 ”，其他事项不变；于2025年4月24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三亚天涯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存在笔误，现将更正事项通知如下：该文书中第1页第1段第1行中表述“ 三亚市金桥婚姻介绍所 ”更正为“ 三亚市河西区金桥婚姻介绍所 ”，其他事项不变。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三亚天涯综执更通字〔2025〕第7号《更正文书通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 邹巍 联系电话： 17789812737

联系地址： 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碧海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印章）

2025年6月27日